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後，(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作為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即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後，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32.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擁有北大方正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及許可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許可之適用總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i)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同意之規定，及(ii)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並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派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少於1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專利許可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後，(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作為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即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須付予方正電子。

#### B.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兩名轉讓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另一名轉讓人)；及
- (3) 新奧特(作為受讓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 367,179,61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方正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福雙先生於新奧特持有約 43.78% 權益。彼亦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就鄭福雙先生所披露者外，新奧特及其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新奧特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圖文創作系統、非線性編輯系統、網絡製播系統、虛擬演播系統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以及包括新媒體應用、數據媒體服務、轉播技術服務、國際廣播中心構建與運維在內的各類專業數字媒體內容製作及運營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 目標資產：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i) 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 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和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利益予新奧特。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及廣電播控之五項專利及 37 項專利申請權。商標包括於中國註冊之方正無憂、方正天翼及方正旌羽之三項商標，而軟件著作權則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廣電播控及非線性編輯之 13 項電腦軟件著作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賬面值為零。

####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 101,475,970 元(相等於約 126,845,000 港元)，其中約 54.2%，即人民幣 54,975,970 元(相等於約 68,720,000 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轉讓方按照各自對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新奧特須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方正電子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8,475,970元（相等於約10,595,000港元），並於本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分別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須於轉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專利許可協議

###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後，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使用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 B.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3) 北京大學（作為另一名授權人）；及
- (4) 新奧特（作為獲授權人）。

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持有北大方正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大學於中國北京提供高等教育。

## 目標資產：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i)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獨家使用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廣播電控、數據傳輸處理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賬面值為零。

## 代價：

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新奧特須於許可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代價。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授權人按照各自對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的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 進行轉讓及許可之理由及好處

方正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往曾從事包括數碼印刷業務、數碼出版業務、數碼廣播業務、字庫業務及輿情業務之多個主要範疇。

然而，由於過往兩個年度方正電子之數碼廣播業務業績之虧損及數碼廣播業之競爭日益激烈，董事認為終止數碼廣播業務符合方正電子之利益，使其可專注於數碼印刷、數碼出版業務、字庫業務、輿情業務及其他新興業務。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為數碼廣播業務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轉讓及許可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將動用轉讓及許可之所得款項作為核心潛力業務發展及培育的資金，以為集團創造更大利基空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轉讓及許可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分別約68,72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該等收益乃按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將分別收取之代價釐定。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及許可(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北大方正集團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目前已經發展成為多元化的控股集團，產業涵蓋IT、醫療／醫藥、房地產、金融、大宗商品貿易等產業領域。北大方正集團是詮釋中國政府創新理念即「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結合」的典範企業之一，也是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企業之一。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32.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擁有北大方正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及許可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許可之適用總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i)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同意之規定，及(ii)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並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派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少於1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專利許可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奧特」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五項專利及37項專利申請權；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指	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許可」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利許可協議」	指	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北京大學及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大學」	指	北京大學，位於中國首都北京主要從事研究之大學及首間現代化國立大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將予許可使用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
「軟件著作權」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十三項電腦軟件著作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3項商標；及
「轉讓」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之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